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2) 14 号

被处罚人: 深圳市标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领班员陈锐龙 性别: 男 年龄: 61

身份证: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518100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家庭住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公园路6号

所在单位: 深圳市标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: 领班员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 时许,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工业大道 2 号深圳国际生物谷大鹏新区海洋生物产业园 M 栋一楼餐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, 造成 1 人死亡。你在“10·8”事故中存在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, 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,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谢永胜进入天花板吊顶内作业的安全隐患, 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。2022 年 4 月 15 日, 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, 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有《大鹏办事处海洋生物产业园“10·8”触电事故调查报告》、询问笔录 (翁荣贵、陈锐龙、郭桂欣)、深圳市标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公司授权翁荣贵委托书、陈锐龙授权翁荣贵委托书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关于翁荣贵人事任职的通知、水利水电工程师资格证 (翁荣贵)、施工员 (电气) 证书 (陈锐龙)、特种作业操作证 (电工郭桂欣)、聘用劳务工 (谢永胜) 协议书、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(谢永胜)、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及教育记录 (谢永胜)、普工安全技术交底、装修 (改造) 施工备案表、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施工开工备案登记回执、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备案登记表、履行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安全责任承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2 年 7 月 20 日
大鹏新区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诺书、物业装修责任书、物业装修委托书、海洋生物产业园 M 栋一楼餐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（施工）应急预案专项方案、海洋生物产业园 M 栋一楼餐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（施工消防应急演练、海洋生物产业园 M 栋一楼餐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（施工）临时用电施工方案、用电安全管理规定、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翁荣贵 2020 年度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、陈锐龙 2020 年度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(五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 年版）（调整补充）》违法行为编号 2002，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（¥9132.54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7月20日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